

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南水北调水源区栾川县
第一高级中学朝阳校区教学楼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栾建招投 2024-6-28 号

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4)017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4-26

招标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步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

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投标人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2日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6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4、投标.....	21
5、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常处理	22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22
5.5 开标异议	22
6、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附件 1	31
附件 2	40
附件 3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 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
（一）投标函	55
（二）投标函附录一	56
（三）投标函附录二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二）授权委托书	60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62
五、施工组织设计	63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64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65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66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67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68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69
六、项目管理机构	70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0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71
（三）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72
七、资格审查资料	7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5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76
（五）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77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八、其他资料	79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79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0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2
（四）其他资料	83
附件 1：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南水北调水源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朝阳校区教学楼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南水北调水源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朝阳校区教学楼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建设资金为争取南水北调对口协作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南水北调水源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朝阳校区教学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12-410324-04-01-458216

2、项目概况：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南水北调水源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朝阳校区教学楼建设项目，该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两栋，为框架结构，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19.1 米，建筑面积 4137.03 m²，基础为桩基础，墙体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装修标准：地面贴地板砖及彩色水磨石地面，内墙面刷乳胶漆、无机涂料及贴瓷砖，外墙刷真石漆，天棚刷乳胶漆及铝扣板吊顶，门窗安装，水、电及消防安装；室外工程：室外地面铺装，室外水、电及消防，室外绿化。

3、建设地点：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4、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4)017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4-26

招标编号：栾建招投 2024-6-28 号

5、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争取南水北调对口协作资金，100%。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7、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工 期：36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0228200.00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本企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施工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6、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栾川县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3838801238

招标代理机构：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78 号

联系人：史先生

电 话：17629710797

监管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16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栾川县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38388012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078号 联系人：史先生 电 话：17629710797
1.1.4	项目名称	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南水北调水源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朝阳校区教学楼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1.2.1	资金来源	争取南水北调对口协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 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

		6号),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是指由投标人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 若违约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 在有效期内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 不得撤销撤回 (企业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 (公) 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版) 递交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洛阳市) 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 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程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3.1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8.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项目涉及单位	1. 招标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2. 招标代理机构：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10.4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记取。
10.5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6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7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

	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	--

		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10.8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9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以评标现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以评标办法中不良信用查询途径查询的结果为准)
10.10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6)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7)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1	最高投标限价： 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10.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 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3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9-66816977
10.14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双面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2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其中：（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1	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南水北调水源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朝阳校区教学楼建设项目	10228235.13	7367149.91	1260100.03	210037.50	500000.00	0	256452.01	844533.18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 (15)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 (16) 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文的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 (二) 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 (三) 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

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版）、《河南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8）》、材料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4 年第一期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times 100\%$ 】，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文件、规范及技术资料；

2、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3、清单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

4、清单组价依据：土建、装饰、安装、市政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版）、《河南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8）》。

5、材料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4 年第一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3.2.3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提醒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抽取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若投标人现场未有人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对整个开标过程无异议并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全部内容。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各相关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表中 所列各项费用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
		否决投标的情形	详见附件 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评分标准（20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0-1分） 2.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0-0.5分） 3. 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0.5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0-1分） 2. 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0.5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分）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1.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分）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 分）	1. 智能建造；（0-1 分） 2. 节能减排；（0-1 分） 3. 绿色施工；（0-1 分） 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1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3.5 分）	1. 新工艺；（0-0.5 分） 2. 新技术；（0-0.5 分） 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0-0.5 分） 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0.5 分）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分）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3)	商务标评分标准 (50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 1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 (3 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2.4(2)	综合标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截图),否则不得分)。		2 分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8 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工人实名制平 均考勤率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 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3. 企业信用（15 分）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 值为 L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L1、 L2……Ln），其中最高值为 LMAX，投标人的 企业信用得分 Li=15×Ln/LMAX			0-15 分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 为 L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L1、 L2……L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i=6+ （Ln-80）/10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 为 L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L1、 L2……Ln）， 所有有效投标人 Ln 的算术平均 值作为基准值 L0，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 分偏差率为 Lm=100×Ln/L0 Lm≥150%，Li=15 分 120%≤Lm<150%，Li=12 分 90%≤Lm<120%，Li=9 分 60%≤Lm<90%，Li=6 分 Lm<60%，Li=3 分			
		4. 拟派项目经理信 用（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 价分值为 W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1、W2……Wn），其中最高值为 WMAX，投标人拟 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Wi=5×Wn/WMAX。			0-5
注：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 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 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 信用评价分值。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1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α FA=0	FA=满分	FA=30
2	α FA<0	偏差率 α 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1$
3	α FA>0	偏差率 α 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 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1/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2/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1/Pd$ ，其中计分系数 $Rd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2/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应该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途径的业绩、奖项以及提供承诺的信用等内容进行网上查询，确认其真实性、有效性。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未按招标正文中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并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的；

（7）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的情形，须写出串（围）标行为情况报告并签字；

（8）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 2

否决投标条件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附件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3m (含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²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七)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八) 冻结法工程。

(九)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十)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十一)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注：以上为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危大工程清单，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结合工程特点，拟采用的施工工艺等，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工程中其它未列出事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豫建建[2018]30号)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定。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能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施工组织方案不同等因素，可能存在本设计文件未列入或有差异的情况。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其它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险情或事故，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公告危大工程部位、环节和危险性，以及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确定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在3m至5m范围内，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三）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四）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特殊工况的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复杂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36m 及以上和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七）冻结法工程。

（八）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九）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 ,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缺陷责任期_____.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3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4	工期	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分包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9	安全目标		
10	文明工地目标		
11	扬尘治理目标		
12	付款方式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元）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函附录三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2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进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本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单位（盖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填)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信息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注册编号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以下为宣传内容，不需要附到投标文件中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栾川县政采贷业务宣传资料下载地址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yslcx/content?infoId=1713249651061497&channelCode=D741302>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南水北调水源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朝阳校区教学楼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24-04-01-458216		
标段名称	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南水北调水源区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朝阳校区教学楼 建设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先生 13838801238
代理机构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史先生 1762971079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 有 ☒ 无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 6月 24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 6月 24日		